

(上接 D146 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回报股东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案。

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临2021-014)。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临2021-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准确、更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编号:临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增加相关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及其他披露》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 (三)未发现公司与2020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了解和审核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后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等各个环节,均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等各个环节,均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关联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公告》(编号:临2021-01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滚动金额均未超过1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期利息收益
1	中国农发银行理财产品“2020年4386期”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5月29日	结构性存款	3.89%	947,397.26
2	中国农发银行192天挂钩存单	100,000,000.00	2020年7月28日	2021年2月4日	结构性存款	3.60%	1,998,904.11
合计		200,000,000.00					2,946,301.37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核、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广安爱众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论认为,广安爱众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广安爱众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相符,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5,025.67		7,595.9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9,971.4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236.9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8,85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8,85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05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8,75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1,221.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16,721.4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1.2017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9,971.48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9.9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6.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7.公司于2020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8.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9.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10.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11.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12.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13.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14.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15.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16.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17.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18.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19.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1.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2.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3.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4.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5.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6.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7.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8.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9.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30.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31.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32.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33.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34.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35.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36.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37.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38.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39.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40.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41.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42.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43.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21-01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二)相关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晋先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62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300家收费客户,347个项目,涉及1,203个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符合相关规定并承诺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职业保险赔偿,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事项。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一)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王庆生先生,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中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李耀忠先生,199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中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王庆生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中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李耀忠先生,199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中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项目内容: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监管处罚、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行业自律监管措施、无受到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124.8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4.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协商确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二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二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二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二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二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二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二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